

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通知

(2026)乐生破管字第 Q002-4 号

鲁泽元先生：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作出 (2026) 粤 1973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盛群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生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26) 粤 1973 破 5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调查，贵方为公司董事。如贵方持有公司以下任一资料，请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管理人移交；如贵方有任何关于前述资料的线索的，亦请在前述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供。前述资料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权/债务清册、存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不动产等财产及对应的凭证；
2. 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海关报关章、职能部门章、各分支机构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
3. 公司的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等账簿及全部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
4. 公司的批准设立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证书及各类资质证书、章程、合同、协议及各类决议、会议记录、人事档案、电子文档、管理系统授权密码、电子税务平台账号密码、税控盘等资料；
5. 有关公司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材料；
6. 有关公司的其他重要资料。

如贵方持有上述资料但拒不提供，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附件：

1、（2026）粤 1973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

2、（2026）粤 1973 破 5 号《决定书》、《通知书》、《公告》

3、管理人联系方式：电话：18002910032、18824203203，邮箱：pcaj@gdclco.com.cn，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绿色路 33 号鸿福文创中心 1 号楼 29 楼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 1973 破申 3 号

申请人：东莞市盛群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美长盛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陈培娣。

被申请人：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马屋新村二街 58 号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金义。

申请人东莞市盛群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以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财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但在异议期内，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因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东莞市盛群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东莞市盛群电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将该案移送进行破产审查。

另查，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172.025553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家

用电器、智能化清洁设备、电子产品及周边产品、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登记股东：陈金义、郭丽勤、陈逢元、夏建雄、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平潭畅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平潭乐生正气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行至鎏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大京九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目前处于在营状态。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属于本院辖区，故本院对东莞市盛群电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东莞市盛群电声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债权人东莞市盛群电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盛群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乐生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 锐

审 判 员 彭 燕

审 判 员 周知秋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The seal of the Suzhou City Third People's Court is circular. It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surrounded by a wreath. The outer ring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苏州市第三人民法院' (Suzhou City Third People's Court)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date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March 10, 2020) is stamped across the seal.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乐瑶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 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 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 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 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粤 1973 破 5 号

2026年2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赵瑾)。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 1973 破 5 号

本院于2026年2月12日裁定受理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3月11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乐生公司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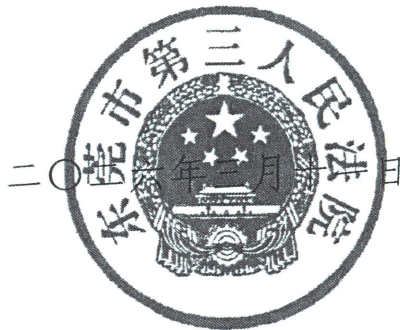
乐生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5月12日前,向乐生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33号鸿福文创中心1号楼29楼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钟淑晶,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188242032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乐生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乐生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6年5月27日,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如有债权人需委托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处理相关事宜,请联系管理人并按要求提交授权资料。相关公告

及案件处理进展将刊登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执行局

联系电话：0769-89808735

联系人：唐锐、曾乐瑶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粤 1973 破 5 号

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东莞市盛群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3月11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以下义务：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与管理人办理移交手

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地点和形式另行通知，届时必须准时出席。

特此通知。

